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魏巧蓁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957

電子郵件：chiaol12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27772358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營建署(綜合計畫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090800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關於貴府辦理八德區、桃園區、新屋區、蘆竹區、大園區、中壢區、觀音區、平鎮區、楊梅區、大溪區、龍潭區等26,366筆土地（面積合計2,685.679621公頃，編號4、5、10、12、13、20、22、23、24、25、29、30、31、35、36、38、39及43等18案），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1案，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准予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107年8月13日府地用字第1070200740號、108年12月9日府地用字第1080309615號函及108年12月27日府地用字第10803314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核印完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、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3份，請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後續公告、通知及登簿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案副知本部地政司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、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。



四、貴府107年8月13日函送本部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核備作業共計44案，經本部108年9月19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26次會議決議通過共計37案，本部前以108年11月1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18543號函不予核備編號9、11、14、15、26、37及41等7案，以108年12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21542號函同意核備編號1、2、3、6、7、8、16、17、18、19、21、27、28、32、33、34、40及44等18案，另編號42案涉及相關書件修正作業，俟貴府函送本部後另案辦理核備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含附件)、營建署(綜合計畫組)

部長徐國勇

內政部地政司

裝

訂

線